关于科创板股票暂不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的通知

2019-07-05

**上证发〔2019〕77号**

各会员单位：

　　为了防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以下简称约定购回交易）业务风险，保障市场稳健运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科创板开板初期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创板开板初期，科创板股票暂不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后续如有调整，本所将另行通知。

　　二、会员应做好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交易前端的检查控制。如因不当操作导致相关交易完成的，会员应及时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三、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会员，本所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